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8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泰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113年執聲付字第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泰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入監執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88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111年10月20日入監，今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05831號函文暨函附之法務部○○○○○○○○○○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經核受刑人經假釋在案，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
02 書，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洪怡芳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